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预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我们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和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预案无异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清泰 汤谷良 陈甦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
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清泰 陈清泰

汤谷良 汤谷良

陈甦 陈甦